

证券代码：871441

证券简称：华魏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 1 号 2 幢 7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皋魏、席刚为公司向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申请续借 35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续借 95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

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9 时至 17 时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 1 号 2 幢 7A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 1 号 2 幢 7A

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021-54902298

邮编：201103

传真：021-54902033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